

泰國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在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航機行李須知	國泰航空(C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長) x 36 厘米(寬) x 23 厘米(高) 手提行李如乘坐國泰航空，紙箱不能當作手提行李攜帶上飛機，必須寄倉並以一件行李計算，航空公司有權收取額外寄倉費用。
	香港航空(HX)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20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長) x 36 厘米(寬) x23 厘米(高) 手提行李 大灣區航空(HB)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20 公斤寄艙行李及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體積不可超過 56 厘米(長) x 36 厘米(寬) x23 厘米(高) 手提行李
	阿聯酋航空(EK)	每人限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 30 公斤(66 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300 厘米(118 吋)】及 1 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15 磅)，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5 吋 x8 吋】。
	香港快運航空(UO)	每人限帶 1 件寄艙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20 公斤(44 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及 1 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15 磅)，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
泰國海關入境	1)	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或 250 克雪茄及其他製成煙草、洋酒 1 瓶入境。
	2)	根據泰國入境條例，客人不得協助同行親人或朋友攜帶超越個人攜帶數量的香煙、雪茄、煙草或洋酒，客人於免稅店購買後必須親自攜帶入境至登上旅遊巴。如違規者，將會被檢控及罰款。
	3)	禁止攜帶電子煙入境，違法者可能會被監禁及 / 或罰款；由 2018 年 2 月起，所有海島均不可吸煙（包括電子煙），違者將被罰款 10 萬泰銖或入獄 1 年，敬請旅客配合遵守。
	4)	此外各種肉類、植物、蔬果等均禁止入口。根據海關條例，如攜帶超過 50,000 泰銖或 2,000 美元以上入境必須報關。
	5)	泰國移民局規定，凡入境外籍人士均須備有少於 2 萬泰銖現金（或等值外幣），而一組家庭則須帶備不少於 4 萬泰銖現金（或等值外幣），由於當地入境官員會向入境人士作出抽查，如發現現金不足將會被拒入境。
香港海關 出入境	1)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2)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3)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的飲用酒類
	4)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5)	根據香港動植物瀕臨絕種保護條例，任何人攜帶鱷魚肉進入本港均屬違法，敬請留意。
	6)	管制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CBD) 的新法例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CBD 將如其他危險藥物一般，受到《危險藥物條例》（《條例》）的嚴格管制。根據《條例》，販運（包括進口和出口）及非法製造 CBD，最高可被判 罰款五百萬元及終身監禁。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 CBD 及其產品，則最高可被判罰款一百萬元及 監禁七年。除非符合《條例》的相關要求，否則進口含有 CBD 的產品（例子包括：朱古力、護膚品糖果、飲品 等食品或飲料）一律被禁止。
	7)	海關提醒市民切勿從海外攜帶大麻類或標示含有 CBD 的產品返港。市民亦應避免購買 CBD 產品，於購 買產品時應留意產品包裝和標籤，是否有 Cannabidiol (CBD) 或四氫大麻酚 (THC) 的有關字眼。市民 若對產品成分存疑，切勿冒險購買或攜帶返港，避免誤墮法網。
	8)	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 。
交通規則		按泰國法例，旅遊車或公共車輛上若設有安全帶，乘客必須配戴，違例者最低罰款 500 銖，旅客自付，敬請留意。
貨幣		以泰幣為主，大型百貨公司或酒店，國際信用咭均可通用。
氣候		泰國全年氣溫大約 27~32℃，4 月至 7 月氣溫最高約 37℃。 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 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衣著		適宜穿輕便衣服，晚間天氣較涼，需準備外套，喜歡游泳者可帶備泳衣及拖鞋，並請帶備雨具。凡參觀曼谷廟宇或皇宮行程，必須穿著長褲及長裙，不可穿背心，方可入內參觀。
酒店設施		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
電壓		220 伏特，插頭為兩腳扁插。
時差		比香港慢一小時。
語言		主要為泰語及潮州語，英語則只在酒店區通用。
藥物		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購物		曼谷市最繁盛地區為時隆路、世界貿易中心及水門區，以皮革、燕窩、魚翅、豬肉乾、寶石及本地時裝為主。芭堤雅海灘以芭堤雅大街最為熱鬧。
退貨保障		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如貨品有任何問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 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本公司只安排退款，不設換貨。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
完團服務費		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之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水上活動		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旅遊保險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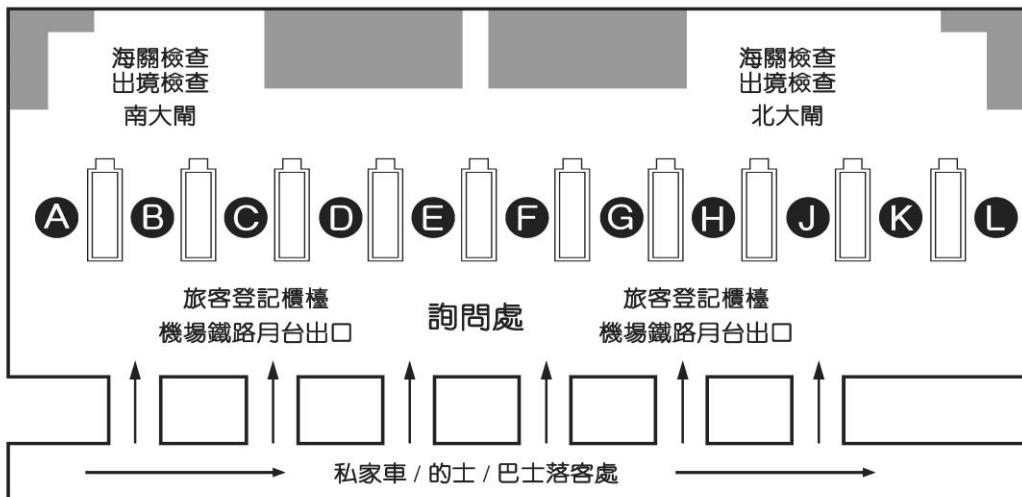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生效日期：由 2023 年 10 月 06 日起

Ref No. THL-TI-001-23

旅客須知

•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T1) 離境大堂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
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
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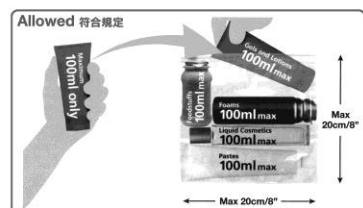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
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形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
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專旅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
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